

法規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取得之公有財產。

第 3 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災防科技中心, 所生之收益,列為災防科技中心之收入。

第 4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災防科技中心管理公有財產之定期檢查,得納入災防科技中心績效評鑑項目辦理;本會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第 5 條

- 1 災防科技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 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前項人員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均應賠償損害,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國庫。 其賠償原則如下:
 -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 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
 -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逾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 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第6條

- 1 政府機關為緊急性或臨時性之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經災防科技中心同意者,得借用其公有財產,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 2 前項借用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第 7 條



災防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經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查明原因隨時收回:

- 一、災防科技中心因業務需要收回自用。
- 二、借用原因消失。
- 三、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
- 四、擅自供由他人使用。
- 五、其他違反借用契約之情事。

第 8 條

災防科技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本會 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災防科技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 規之規定。

第 10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